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602执90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石合泉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大汲店村14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22196210241417。

被执行人李海利，男，1972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涞源县迎宾路牡丹苑6号楼1单元3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2424197211056713。

被执行人保定乐梦精品超市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韩村北路街道办事处阳光北大街2121号商用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7P7CG6Y。

法定代表人马明启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保定童梦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阳光北大街212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054046952E。

法定代表人李海利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石合泉与被执行人李海利、保定乐梦精品超市有限公司、保定童梦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冀0602民初272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海利名下位于涞源县观音堂小区4-3-201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海利名下位于涑源县观音堂小区
4-3-201 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袁学洪

执行员 李冀军

执行员 曹兆辉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

书记员 梁南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